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1) 建議委任董事；
  - (2)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及
- (3) 2022年度擔保計劃額度進一步調劑

---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5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辦事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0月2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18
附錄二 - 新增中集集團聯營公司擔保名單 .....	2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聯營／合營公司」	指	具《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1月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已在深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50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的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

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

鄧偉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先生

張光華先生

呂馮美儀女士

敬啟者：

**法定地址、註冊地址及**

**總部地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8樓

- (1) 建議委任董事；  
(2)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及  
(3) 2022年度擔保計劃額度進一步調劑

**一、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關於第十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8次會議的決議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關於建議委任董事的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2日關於第十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9次會議的決議公告；(4)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2日關於2022年度擔保計劃額度進一步調劑的公告；(5)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關於第十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10次會議的決議公告；(6)本公司日期為2022

年10月21日關於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及(7)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補選孫慧榮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3)進一步更新本集團2022年度擔保計劃等決議案之更多詳情，以便股東能夠在知情的基礎上對將於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的決定。

## 二、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於2022年9月23日收到孔國梁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其因工作變動原因，提請辭去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其辭去上述職務後，將不在本公司任職。

2022年9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同意補選孫慧榮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公司章程》，建議補選孫慧榮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孫慧榮先生的簡歷如下：

孫慧榮先生，1983年10月生，中共黨員，復旦大學金融學碩士，工程師。曾任深圳市勘察測繪院有限公司高級職員、項目負責人；深圳市地平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2015年6月加入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歷任戰略研究與併購重組部高級經理、副部長，資產管理部副部長等職務，現任資產管理部、審計部部長及同時擔任監事。孫慧榮先生現亦擔任深圳南山熱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37.SZ)董事、深圳市天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90.SZ)董事、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21.SZ)董事、深圳市建築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

---

## 董事會函件

---

事、深圳市柳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乾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開鴻數字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前海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深能洪灣電力有限公司董事、雅昌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深圳市易聯數通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深圳市皖通郵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深圳市精誠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科技開發院有限公司監事、深圳市滙進智能產業有限公司監事、深圳市鵬瞰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孫慧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慧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孫慧榮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孫慧榮先生亦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懲戒，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待建議委任孫慧榮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獲股東於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與孫慧榮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上述建議委任董事的決議案將會於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 三、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2022年10月21日，於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10次會議上，董事會審議批准《關於修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事項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基於本公司實際情況的變化，並根據新修訂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等法律、法規、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關規定，為更好地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本公司擬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關聯人範圍、關聯交易類型、關聯交易決策權限、監督與責任追究等條款進行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的日常操作與管理規定由公司內部制度進一步細化。擬修訂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上述決議案將會於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 四、2022年度擔保計劃額度進一步調劑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集集團2022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同意本集團2022年度擔保計劃總額為人民幣850億元，其中2022年度擔保合計餘額為人民幣550億元，專項擔保額度為人民幣300億元。本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召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更新中集集團2022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在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批通過的2022年度擔保合計餘額人民幣550億元及專項擔保額度人民幣300億元不變的基礎上，調劑2022年度擔保計劃額度。相關信息可查閱本公司於2022年3月28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9月7日和2022年9月28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發佈的公告(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編號：[CIMC]2022-015、[CIMC]2022-050、[CIMC]2022-086和[CIMC]2022-095)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的公告。

現本公司之原控股子公司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瑞重工**」)引入戰略投資者並重組，集瑞重工將在交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相關信息可查閱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2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發佈的公告(公告編號：[CIMC]2022-098)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的公告。針對集瑞重工引進戰略投資者的影響，本公司擬在前述股東大會審批通過的2022年度擔保合計餘額人民幣550億元及專項擔保額度人民幣300億元不變的基礎上，對2022年度擔保計劃額度進一步調劑。上述事項已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 (一) 擔保額度進一步調劑的情況

- 1、 本公司對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2022年度金融機構授信及項目提供擔保，調整情況如下：

調整前：

本公司擬對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2022年度金融機構授信及項目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70億元的擔保，其中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公司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30億元的擔保，對資產負債率低於70%(含等於)的公司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0億元的擔保。

調整後：

本公司擬對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2022年度金融機構授信及項目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66億元的擔保，其中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公司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26億元的擔保，對資產負債率低於70%(含等於)的公司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0億元的擔保。

- 2、 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2022年度金融機構授信及項目提供擔保，調整情況如下：

調整前：

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2022年度金融機構授信及項目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64.25億元的擔保，其中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公司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27.25億元的擔保，對資產負債率低於70%(含等於)的公司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7億元的擔保。

調整後：

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2022年度金融機構授信及項目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61.92億元的擔保，其中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公司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25.92億元的擔保，對資產負債率低於70%(含等於)的公司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6億元的擔保。

---

## 董事會函件

---

- 3、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對聯營合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融資業務提供的擔保，調整情況如下：

調整前：

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對聯營合營公司的融資業務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67億元的擔保，情況如下：

序號	企業名稱	累計擔保餘額 (等值人民幣：億元)
1	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3
2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48
3	鞍鋼中集(營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4	宜川縣天韻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
5	肇慶潤慶航運有限公司	1
	合計	<u>67</u>

---

## 董事會函件

---

調整後：

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對聯營合營公司的融資業務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3.33億元的擔保，情況如下：

序號	企業名稱	累計擔保餘額 (等值人民幣：億元)
1	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3
2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48
3	鞍鋼中集(營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4	宜川縣天韻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
5	肇慶潤慶航運有限公司	1
6	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 <sup>(註)</sup>	16.33
	合計	<u>83.33</u>

註：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集瑞重工將在引戰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本項擔保計劃額度需相應調整，具體可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2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發佈的公告(公告編號：[CIMC]2022-098)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4、 子公司及該公司下屬子公司為該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的客戶向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擔保，調整情況如下：

調整前：

子公司及該公司下屬子公司為該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的客戶向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8.75億元的擔保，情況如下：

序號	企業名稱	累計擔保餘額 (等值人民幣：億元)
1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6
2	陝西中集車輛產業園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0.2
3	昆明中集車輛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	0.4
4	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	10
5	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6	中集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0.15
	合計	<u>48.75</u>

---

## 董事會函件

---

調整後：

子公司及該公司下屬子公司為該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的客戶向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8.75億元的擔保，情況如下：

序號	企業名稱	累計擔保餘額 (等值人民幣：億元)
1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6
2	陝西中集車輛產業園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0.2
3	昆明中集車輛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	0.4
4	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5	中集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0.15
	合計	<u><u>38.75</u></u>

5、 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人民幣300億元專項擔保額度維持不變，用於本公司或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為中集集團海外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度金融機構授信及項目提供擔保，以及本公司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2022年度金融機構授信及項目提供擔保。

6、 新增中集集團聯營公司擔保名單見附錄二：

2022年內擔保決議批覆的企業名單存續生效，本次審議名單為新增聯營公司名單。

7、 有效期

本次擔保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有關擔保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若向各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本公司將及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二) 調劑擔保額度的主要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重組前基本情況)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2日

註冊地址： 安徽省蕪湖市三山區華電大道8號

法定代表人： 李胤輝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7億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73.89%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經營範圍： 汽車底盤、重型、中型、輕型汽車系列產品研發、製造、組裝、銷售；生產、銷售工程機械、機電產品及零部件、汽車零部件(不含發動機)；農用運輸車及其零部件、農機及其零配件、鏈條製造及銷售；汽車改裝及銷售；汽車、掛機、農機修理；三輪農用運輸車、四輪農用運輸車出口；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所需的原輔材料、儀錶儀器、機械設備、零配件的進出口業務；技術服務及技術交易、技術進口。

主要財務指標： 經審計，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683,453.33千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472,305.74千元，歸母淨資產為人民幣-788,852.41千元。2021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507,957.99千元，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484,830.77千元。

截止2022年8月31日，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298,967.45千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721,164.23千元，歸母淨資產為人民幣-1,422,196.78千元。2022年1-8月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79,190.12千元，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183,344.37千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

### (三) 本集團對擔保的管理

本公司遵循上市公司擔保管理要求，所有擔保業務在此前提下開展：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對投資的控股子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2022年度擔保計劃按持股比例提供擔保，如確需提供超出持股比例擔保的，被擔保企業的其他股東方須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提供反擔保，並按其持股比例承擔相應的資金風險和連帶責任。

對於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擔保過程中的少數股東應按出資比例承擔相應的資金風險、公司負債率動態變化，必要時反擔保協議的簽署等事項，由本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監控與管理。

### (四)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進一步更新中集集團2022年度擔保計劃，是根據業務需要而進行，依據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且本公司開展對外擔保的審議和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五) 本集團累計對外擔保和逾期擔保的情況

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餘額合計為人民幣46,435,169千元(含專項擔保額度)，佔2021年度經審計的歸母淨資產的102.92%；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的擔保餘額合計為人民幣5,012,758千元，佔2021年度經審計的歸母淨資產的11.1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無逾期擔保情況，亦無涉及訴訟的擔保金額及因被判決敗訴而應承擔的擔保金額等情況。

上述決議案將會於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 五、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14日召開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須於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需放棄投票。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召開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予寄發。無論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於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六、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放棄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即將舉行的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 七、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10月21日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關聯／關連(以下統稱「關聯」)交易行為，維護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深交所」和「聯交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關聯交易應遵循誠實信用、平等、自願、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應遵循關聯董事和關聯股東迴避表決的原則。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負責組織公司關聯交易管理，並與財務管理部、審計監察部根據各自職責分工共同負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

第四條 公司應參照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確定公司關聯方的名單，並及時予以更新。公司及其下屬控股子公司在發生交易活動時，相關責任人應審慎判斷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如果構成關聯交易，應在各自權限內履行審批、報告義務。

第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關連人士(以下統稱「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合同或協議，明確交易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第六條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關聯交易，視同本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適用本制度的規定。

第七條 公司對關聯交易實行分類管理，按照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確認關聯人範圍和關聯交易類型，並按照相應規定履行關聯交易審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 第二章 關聯人及關聯交易

第八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和關聯自然人。

第九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一)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由前項所述法人(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由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五)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存在本條第一至(四)項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六)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深交所、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十條 公司與本制度第九條第(二)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本制度第九條第(二)項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十一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存在本條第(一)至(四)項所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 (六)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深交所、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第十二條 本制度所稱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

-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
- (四) 提供擔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資產；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
- (九)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 (十) 簽訂許可協議；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勞務；
- (十五) 委託或受託銷售；
- (十六) 存貸款業務；
- (十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八) 其它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
- (十九) 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深交所、聯交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 第三章 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程序及披露

第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第十五條所列關聯交易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有關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按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四條 公司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詳細了解交易標的真實狀況和交易對方誠信記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等，審慎評估相關交易的必要性與合理性、定價依據的充分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對公司的影響，重點關注是否存在交易標的權屬不清、交易對方履約能力不明、交易價格不明確等問題，並按照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聘請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交易對方應當配合公司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五條 公司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如下：

以下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 (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關聯交易；
- (三)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還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四)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還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五) 法律法規、深交所和聯交所規則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規定應當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事項。

以下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一)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
- (三) 法律法規、深交所和聯交所規則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事項。

無需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事項的決策程序根據法律法規、深交所和聯交所規則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執行。

第十六條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若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公司應當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當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資產評估事務所進行評估。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時，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

- (一) 日常關聯交易；
- (二) 與關聯人等各方均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比例確定各方在所投資主體的權益比例；
- (三) 深交所、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十九條 公司不得為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和關聯自然人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公司的關聯參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控制的主體)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的，公司可以向該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條所稱「關聯參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參股且屬於本制度第九條規定的公司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對方；
-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的；
-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深交所、聯交所或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的；
- (六) 交易對方及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 (八) 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深交所或聯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股東。

第二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第十二條第(十二)至(十六)項所列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披露和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 (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對於每年發生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款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以超出金額為準及時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 (三) 實際執行時協議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應當根據新修訂或續簽協議涉及交易金額為準，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 (四)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重新履行審議程序及披露義務。公司應當按照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深交所、聯交所對於定期報告的要求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

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深交所、聯交所對日常關聯交易、持續關聯交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深交所、聯交所對累計計算原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以上累計計算後已按相關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深交所、聯交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于按照規定履行相關審議和披露義務，但屬於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當履行披露義務和審議程序情形的仍應履行相關義務：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但提前確定的發行對象包含關聯人的除外；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 (四) 上市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本制度第十一條第(二)至(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 (五) 深交所、聯交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六條 公司關聯交易定價原則上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標準，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定價受到限制的關聯交易，應通過合同明確有關成本和利潤的標準；公司應對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

#### 第四章 監督與責任追究

第二十七條 審計監察部應當至少每半年對關聯交易的實施情況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可以查看審計監察部對關聯交易出具的檢查報告，發現異常的，可以要求審計監察部或相關業務部門作出解釋。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當事人違反本制度規定的，公司應當追究其責任；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方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

第三十條 公司發生因關聯方佔用或轉移公司資金、資產或其他資源而給公司造成損失或可能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訴訟、財產保全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減少損失，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高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所稱「及時」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觸及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時點的兩個交易日內。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證券法律法規、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 新增中集集團聯營公司擔保名單：

序號	企業名單	股權比例 (重組完成後)
1	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	35.42%
2	蕪湖佳景科技有限公司	35.42%
3	安徽聯合飛彩車輛有限公司	35.42%
4	集瑞聯合卡車營銷服務有限公司	35.42%